（接A25版）

评分的计算公式是：Σ x(第x项评价项目×项目权重)，其中各项目权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内控制度进行确定。

3、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通过该证券经纪商实实证券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露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贵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财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南洋交大EMBA，高级编审。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社长、党委副书记；历任新民晚报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管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6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澳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刊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徐股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陈国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张刚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

雷建明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娄政文先生，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英国格拉斯哥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近2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达基金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研究，以及基金产品策划、机构理财等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赖中立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金融学硕士，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分析师，2010年8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部分析师，2012年2月15日至今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1日至今任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贵虹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等业；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6）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7）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9）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的比例分配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和添富恒生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5）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基金收益；

（17）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9）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有效认购款项、股票连同有效认购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外管局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作出保证或者承诺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经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基本原则：

（1）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控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3）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审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嵌入式投资风险管理模式。

（5）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充分的职责胜任能力。

（6）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汇添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1）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专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行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3）金融工程部、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金融工程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4）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控控制制度和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1）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辨别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2）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3）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4）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5）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审慎经营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1）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证券经纪商进行资格认证及考察，除需要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对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王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定时保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4）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纸质报表存放在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5）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权利和工作流程，监督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和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添富恒生份额”）、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恒生A份额”）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恒生B份额”）。其中，恒生A、恒生B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二）基金的基本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添富恒生份额；

2、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添富恒生份额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取稳健收益类的恒生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恒生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3、投资者在场内申购的添富恒生份额可按1:1的比例申请分拆为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分别上市交易。

4、投资者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添富恒生份额不可分拆，其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添富恒生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

5、基金发售结束后，添富恒生份额可接受申购和赎回；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6、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添富恒生份额与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7、定期折算机制：除了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所在会计年度外，恒生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折算成添富恒生份额。

8、不定期折算机制：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1）当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2）当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于或小于0.250元。

（三）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概要

1、存续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存续。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终止运作后，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将全部转换为添富恒生份额的场内份额。

2、基金份额配比

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3、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分别进行净值计算，恒生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恒生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级子份额净资产在优先确保恒生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恒生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恒生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0%”。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进行净值计算。在进行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各自的净值计算时，本基金两级子份额净资产优先确保恒生A份额的本金及恒生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恒生B份额的净资产。恒生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恒生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恒生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添富恒生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值等于1份恒生A份额和1份恒生B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恒生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生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恒生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按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的计算步骤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了日添富恒生份额、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

1、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本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和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1,2,3……；N:N 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日最近一次份额折算日至T日）；

$NAV_{添富恒生份额}$为T日每份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恒生A份额}$为T日恒生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_{恒生B份额}$为T日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恒生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添富恒生份额、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特别的，在基金运作的折算基准日，添富恒生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T日的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与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7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设定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将份额公告申购。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体名单见本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商业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参与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1、场外募集场所

场外募集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进行，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场内募集场所

场内募集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述销售机构理本基金销售的资格、业务流程、费用收取标准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添富恒生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	M<100万	1.0%
	100万≤M<300万	0.6%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1000万	0.10%
	1000万≤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1.0%）=101,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0%=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50/1.00=50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1,0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0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0份。

（十）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特别的，在基金运作的折算基准日，添富恒生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T日的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与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7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设定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将份额公告申购。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体名单见本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商业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参与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1、场外募集场所

场外募集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进行，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场内募集场所

场内募集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述销售机构理本基金销售的资格、业务流程、费用收取标准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添富恒生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	M<100万	1.0%
	100万≤M<300万	0.6%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1000万	0.10%
	1000万≤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1.0%）=101,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0%=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50/1.00=50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1,0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0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0份。

（十）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特别的，在基金运作的折算基准日，添富恒生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T日的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与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公告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